

附件：

环境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或者应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总局相关业务部门参加，日常工作由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对重大、复杂的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事项，应由总局主管领导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审查决定。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政复议工作的需要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章 行政复议

第四条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为行

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组织审查行政复议案件，提出审查建议，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处理或转送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送达行政复议相关文书；
- （六）对被申请人违反《行政复议法》及本办法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 （七）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八）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九）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行政复议：

- （一）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二）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审批、登记有关事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没有依法办理的；
- （三）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

等证书的变更、中止、撤销、注销决定不服的；

（四）认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法征收排污费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五）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有依法履行的；

（六）认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六条 不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处理决定的，应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前，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申请人提出口头申请的，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经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确认无误后，由申请人签名。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如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二）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复议申请书两份；

（三）申请人不服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和证明。

申请人提供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予以补正。行政复议

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的时间自收到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代理人需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

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通知复议机关。

第十条 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二）对属于受理范围、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且提交材料齐全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制作《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对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但是不属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决定停止执行的，应当制作《停止执行通知书》，发送被申请人，并抄送申请人、第三人。

第十二条 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制作《提出答复通知书》。《提出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应一并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

人应当自收到《提出答复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因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复议机构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等原因终止行政复议的，应当制作《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并抄送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要求复议机关一并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提出审查申请的，或者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提出修订、废止等处理建议；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制作《规范性文件转送函》，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制作《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并抄送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十五条 复议机构应自收到行政复议答复意见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及行政复议答复意见和相关材料送至行政复议机关的相关业务部门。

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对复议机构转送的材料进行业务审查，并自收到转送材料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处理建议，送至复议机构。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一般采用书面审查方式。但是申请人提出

要求或者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意见。

对重大、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员进行现场调查，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派员参加现场调查。

第十七条 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会同相关业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拟定行政复议决定书，报复议机关负责人审批。

对重大、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报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联席会议审议。相关业务部门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而引发行政复议的，由该部门在联席会议上作出说明，其他行政复议案件由复议机构在联席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由复议机构负责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十九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责令限期履行的，应当制作《责令履行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并抄送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二十条 复议机关在受理行政复议过程中，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维持，但发现有其他不当行政行为的，应当提出建议，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与《行政复议决定书》一并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建议书》后，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函告复议机关。

第二十一条 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被申请人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应当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赔偿的，赔偿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章 行政应诉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行政诉讼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具体应诉事项，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协助配合工作。

第二十五条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出诉讼代理人的人选建议，报主管领导批准，并为诉讼代理人办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相关业务部门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而引发行政诉讼的，应当负责向法制工作机构提供案件涉及的事实、证据和理由等相关材料。

法制工作机构依据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材料，形成向人民法院提交的答辩状和证据目录，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提交人民法院。

第二十七条 对重大、复杂的行政应诉，应当报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联席会议审议。相关业务部门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而引发行政诉讼的，由该部门在联席会议上作出说明，其他行政应诉案件由法制工作机构在联席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法制工作机构在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或者裁定书送达后，应组织协调相关业务部门，提出是否上诉的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上诉的，提出上诉状，在法定期限内向二审人民法院提交。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律师担任行政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对情况复杂、影响较大的行政应诉案件，可以召开专家论证会。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作为平等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引起民事诉讼的应诉，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费用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5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1. 环境行政复议法律文书（试行）格式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流程图

附一：

环境行政复议法律文书（试行）格式 目 录

序号	文书名称	涉及《复议法》的有关法律条文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复议法》第六条、第九条
2	行政复议口头申请笔录	《复议法》第十一条
3	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	《复议法》第十条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复议法》第十条
5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行政复议期限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国法函[2002]258号）
6	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	《复议法》第十七条
7	不予受理决定书	《复议法》第十六、第十七条
8	行政复议告知书	《复议法》第十八条
9	责令受理通知书	《复议法》第二十条
10	提出答复通知书	《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11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告知书	《复议法》第二十二条
12	停止执行通知书	《复议法》第二十一条
13	决定延期通知书	《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14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答复书	《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15	规范性文件转送函之一 （适用于申请人提出审查）	《复议法》第二十六条
16	规范性文件转送函之二 （适用于复议机关主动审查）	《复议法》第二十七条
17	行政复议相关材料查阅登记表	《复议法》第二十二条
18	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	《复议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9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复议法》第二十五条
20	行政复议决定书	《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21	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回证	《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
22	责令履行通知书	《复议法》第三十二条
23	强制执行申请书	《复议法》第三十三条
24	行政复议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行 政 复 议 申 请 书

申请人：姓名_____年龄____性别__住址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_____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住址_____。

被申请人：名称_____住址_____。

行政复议请求：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此致

_____ (行政复议机关)

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 附：1. 申请书副本 份；
2. 证据目录清单及相关证据。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二

行政复议口头申请笔录

申请人：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文化程度_____职业_____

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申请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

申请行政复议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记录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

问：（问明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主要事实及其理由等情况）_____

答：_____

（由申请人写明“以上记录经本人核对，符合口述。”）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1. 有关材料 份。

2. 证据目录清单及相关证据。

行政 复 议 授 权 委 托 书
(适用于当事人为个人)

委 托 人 姓 名: _____

受 委 托 人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住 址: _____

我 不 服 (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 向 (复议机关)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现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 在我与 (被申请人全称) 一案中, 作为我参加行政复议的代理人。

代 理 权 限 如 下: _____

委 托 人 签 字:

受 委 托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委托权限授权是委托书最重要的部分。一般授权委托书只授予代理人代为进行行政复议程序的权利, 而无权处分实体权利。在委托书上只需写明“一般委托”即可。特别授权代理, 还授予代理人一定的处分实体权利的权利, 如放弃、承认、变更行政复议请求、进行和解、提出、放弃、承认、变更行政赔偿请求等。特别授权要对所授予的实体权利作出列举性的明确规定, 否则视为一般委托。

2. 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受委托人双方签名、盖章。

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当事人为组织)

委托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住 址: _____

现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在我单位与 (被申请人全称)一案中, 作为我方参加行政复议的代理人。

代理权限如下: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填写说明] (同上)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名称）任（县长、局长、厂长、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证明单位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住址：

电话：

注：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同此。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_____ [] 号

(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 (被申请人全称)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 (具体行政行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该行政复议申请书 (应注明需补正的材料要求,如复议请求不明确,材料不齐全等)。

请你们接到本通知书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补正申请材料。依照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行政复议期限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复议的期限将自收到你们的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或者法制工作机构印章)

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

_____ [] 号

（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具体行政行为），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你们的复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受理。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不予受理决定书

_____ [] 号

申请人：姓名_____年龄____性别__住址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_____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被申请人：名称_____住址_____。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_____ (具体行政行为) _____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和第_____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 政 复 议 告 知 书

_____ [] 号

（申请人）：

你（单位）对_____年__月__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当向____（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向____（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告知书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或者法制工作机构印章）

责令受理通知书

_____ [] 号

(被责令受理的机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你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经审查，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应当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请你机关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抄送：(申请人)

提出答复通知书

_____ [] 号

(被申请人):

(申请人): 不服你机关的 (具体行政行为) 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我们依法已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口头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你机关，请你机关自收到申请书副本（口头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对该行政复议申请提出书面答辩，并提交当初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或者法制工作机构印章)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告知书

_____ [] 号

（第三人）：

（申请人） 因不服 （被申请人） 作出的 （具体行政行为） 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决定受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你（单位） 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告知你（单位）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并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你。请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关提交有关复议请求的答辩意见、证据及有关材料。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停止执行通知书

_____ [] 号

（被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你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我们依法已予受理。（需要停止执行的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决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之日前，停止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抄送：（申请人、第三人）

决定延期通知书

_____ [] 号

（申请人）：

你（单位）不服_____（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我们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受理。因情况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复议决定延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作出。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抄送：（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答复书

_____ [] 号

答 复 人：_____（被申请人名称）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你机关发送的关于（案由）的第 号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已经收悉。现对（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的请求、内容和理由答复如下：

_____。

此 致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答复人：（被申请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1、答复书副本_____份；

2、有关材料和证据、依据_____份。

3、证据目录清单及相关证据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十五

规范性文件转送函（一）

_____ [] 号

（接受转送机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一并提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材料转去，请予审查处理，并望回复。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十六

规范性文件转送函（二）

_____ [] 号

接受转送机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我们依法已予受理。我们认为，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合法的具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七条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材料转去，请予审查处理，并望回复。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十七

行政复议相关材料查阅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第三人有权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等有关材料。查阅人经 _____（行政复议机构全称）同意，已经查阅了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案号	行复字（____）第____号

查阅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时

行政复议机关经办人：_____查阅人：_____

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

_____ [] 号

(申请人):

你(单位)不服(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我们依法已予受理。(中止审查的事由)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决定中止行政复议。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抄送:(被申请人、第三人)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_____ [] 号

(申请人):

你(单位)不服(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我们依法已予受理。(终止审查的事由)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抄送:(被申请人、第三人)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_____ [] 号

申 请 人：姓名_____年龄____性别____住址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_____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住址_____。

被 申 请 人：名称_____住址_____。

第 三 人：姓名_____住址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住址_____。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于_____年__月
____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_____。

申请人称，_____。

被申请人称，_____。

经查，_____。

本机关认为：(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_____。

(符合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 写明: 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回证

_____ [] 号

案 由	
受送达人	
送达文书名称、字号	
签 收 人	
收到日期	
送 达 人	
送达方式	
留置送达	(送达机关名称) 该文书已经送达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处所 (处所名称),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拒绝签收。二名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责令履行通知书

_____ [] 号

(被责令履行的机关):

(申请人)不服你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一案,本机关已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号),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你机关,你机关至今仍未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你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履行该行政复议决定,并将履行结果书面报告本机关。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抄送: (申请人、第三人)

强制执行申请书

_____ [] 号

申请执行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被申请人：_____ 住址：_____

申请执行内容：_____

本机关已将行政复议决定书（ 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内既不履行，又不向人民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现申请予以强制执行。

此 致

XX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附： 1. 行政复议决定书 1 份

行政复议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案 由： _____

讨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讨论地点：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记 录 人： _____

出席人员： _____

承办人汇报案情，讨论记录与决定： _____

附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流程图

